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嘉奇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68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本案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嘉奇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基於毀壞門鎖、攜帶兇器竊盜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毀壞門鎖、攜帶兇器及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嘉奇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審理時之自白」、「本院電話紀錄表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然告訴人詹秀玉稱小武國際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該處亦為告訴人戶籍地址，且告訴人居住於該址，而公司與住家係位於同1棟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另參酌告訴人之戶籍資料，確係設籍於臺中市○區○○街00號，有查詢個人基本資料結果在卷可稽（參偵卷第39頁），顯見臺中市○區○○街00號係有人居住之住

01 宅，惟起訴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變
02 更後之法條（參本院114年4月30日審判筆錄第3頁），無礙
03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
04 條。

05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法
06 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並於110年5月14日縮
07 短刑期假釋，接續執行拘役並於同年7月12日拘役執畢出
08 監，後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8月26日，於112年4月19日執
09 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
10 整矯正簡表可參，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徒
11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2 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均為竊盜犯罪，
13 顯見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4 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被告所為係未遂，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18 物，逕以不法手段欲竊取他人之財物，對他人物品所有權欠
19 缺尊重，然因門所未能順利撬開而未遂，所為仍應予非難；
20 2. 犯後坦承犯行；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生
21 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參
22 本院114年4月30日審判筆錄第5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雖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
26 於偵查中稱螺絲起子係在辦公室隨手拿取等語（參偵卷第16
27 2頁），顯非被告所有，爰不依法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
29 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許采婕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6681號

30 被 告 何嘉奇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嘉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55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月2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壞門鎖、攜帶兇器竊盜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40分許，至詹秀玉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小武國際有限公司」，未經詹秀玉之同意，無故先按鈕自上開公司大門進入上開公司後，再持螺絲起子1把，欲以毀壞辦公室門鎖之方式，進入詹秀玉之辦公室內竊取財物，然因門鎖未能順利撬開而行竊未果，何嘉奇旋即逃離現場。嗣於同年月26日經上開公司員工發現門有破損，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詹秀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嘉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詹秀玉於警詢中之證述、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何嘉奇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及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等罪嫌。又毀壞門鎖部分已結合於加重竊盜之罪質中，不另論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成立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

三、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把，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四、末被告何嘉奇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執行
03 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本署執行
04 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列印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易
05 字第1558號判決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
06 行完畢後，再犯與前案同屬財產犯罪之本件犯行，顯見被告
07 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法敵對意識強烈，應有特別之惡性，
08 是請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9 之意旨，加重其刑，以資警懲。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王宜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許維仁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3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